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3時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鄭思翎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仲輝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霍兆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鄭文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社區聯絡主任
呂振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社區聯絡主任
廖超華先生	北區足球會代表
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劉國勳議員
廖國華議員
鄧根年議員, MH
黃宏滔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黃宏滔議員和劉國勳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3 月 3 日第 20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止)

(文件第 12/2011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分配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的次序有所調動，委員會先討論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分配。

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本年度獲北區區議會分配 2,000,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他建議委員會按照上年度的撥款比例，分配撥款予以下團體：

- (a) 「北區文藝協進會」獲分配 484,000 元；
- (b) 「北區體育會」獲分配 346,000 元；
- (c)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獲分配 38,000 元；
- (d)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獲分配 121,000 元；
- (e) 「農曆新年活動」獲分配 126,000 元；
- (f)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獲分配 790,000 元；
- (g) 「北區足球隊」獲分配 95,000 元。

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分配安排。

8. 主席續表示由於來年區議會換屆，本屆委員會須預留 10% 撥款(即 200,000 元)供新一屆區議會在來年 1 月至 3 月使用。有關如何分配該 200,000 元預留撥款，由於各鄉事委員會舉辦的「農曆新年活動」須在來年舉行，而「北區體育會」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亦有部分活動須留待來年舉辦，故他建議從預留撥款中，分配 126,000 元給「農曆新年活動」、30,000 元

給「北區體育會」和 44,000 元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

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分配安排。

第 4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13/2011 號)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57 項撥款申請，合共 584,849 元，包括：

- (a) 19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48,840 元；
- (b)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90,348 元；
- (c) 1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29,710 元；
- (d) 32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301,750 元；
- (e)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4,201 元。

11.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蘇西智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1 至 19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 (b) 葉曜丞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26 和 2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祥華賢毅社」的名譽會長和「祥華邨業主立案法團」的秘書；

- (c) 余智成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54 和 55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環保力量」的總幹事和「北區耕耘社」的主席；
- (d) 侯金林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1 至 19 和 4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會長和「耆暉協進會」的名譽顧問；
- (e)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47 和 5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耆暉協進會」的會長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f) 羅世恩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45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華明邨居民關注組」的顧問；
- (g) 藍偉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20 至 23 和 5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h) 盧佩珍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1 至 19 和 24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 (i) 柯倩儀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42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天晴協會」的主席；
- (j) 黃德勝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13/2011 號附件 20 至 23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董事會委員。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13/2011 號的撥款申請，附件 1 至 24 和 57 的申請，以及附件 25 至 56 少於 9,000 元的申請獲全額資助，而附件 25 至 56 介乎 9,000 元至 10,000 元的申請則各獲

分配 8,028 元，合共 246,574 元。

第 5 項——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13.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有關撥款指引，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須就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

14. 經主席抽籤後，秘書宣讀抽籤結果如下：

- (a) 獲撥款 5 萬元以上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舉辦的「北區各界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四周年聯歡晚會暨頒獎禮」；
- (b) 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
 - (i) 祥華婦女權益會舉辦的「頌親恩粵曲演唱會」；
 - (ii) 北區居民同樂會舉辦的「頌親恩聯歡晚會」；
 - (iii)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舉辦的「『回歸盃』足球比賽 2011」；
 - (iv)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舉辦的「國畫第二班 (4-6/2011)」；
 - (v) 粉嶺街坊福利會舉辦的「2011 夏日燒烤樂」。

(會後按語：另有 2 個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團體屬首次提出申請，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巡查該 2 個團體舉辦的活動，包

括：

- (a) 耆暉協進會舉辦的「耆英萬歲宴 2011」；
- (b) 聯和墟和泰樓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的「和樂泰平慶回歸」。

第 6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文件第 15/2011 號)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7 項——北區足球會報告

(文件第 16/2011 號)

16. 廖超華先生講解文件。

17. 主席關注北區足球會時有球員受傷，球員亦可能在前往參加活動途中發生意外，他詢問會方有否為球員購買保險。

18. 廖超華先生回覆說，北區足球會曾研究為球員購買保險，但保險公司只接受會方為全年所有活動作一次性投保，而不接納為個別活動單獨投保，會方因未能承擔該筆費用而沒有為球員購買保險。儘管如此，會方鼓勵球員自行購買意外保險，而且球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辦活動，該署有為場地使用者購買第三者保險。

19. 蘇西智議員指出，北區足球會僅屬北區區議會指定的資助團體，須自行決定購買保險事宜，區議會不會為其負責。

20. 楊榮基先生表示，北區體育會現時有為運動員購買全年保險。

21. 藍偉良議員指出，北區體育會現時購買的是公眾責任意外保險，保障額未必及得上個人意外保險，但如要求地區團體為每項活動個別參與者購買個人意外保險，會造成相當大的財政壓力，加上地區團體未必能一早訂定全年活動詳情，從而預先購買保險，而保險公司亦未必接受投保。因此，他建議地區團體就購買保險的問題再作研究。

22. 主席補充說，他提出購買保險的問題是基於北區足球會成立已久，某些方面應加以完善。

23. 廖超華先生回應說，他曾徵詢保險公司的意見，他會審慎研究該課題。此外，他表示北區足球會的活動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的規定約束，他會向署方和區議會反映意見。

第 8 項——續議事項

2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9 項——其他事項

25.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